

第六章 結論

部落的 *gaga* 組織是一個共作、共祭、共守禁忌，以及共負罪責的單位，透過對祖靈 *utux* 的崇拜，祖先遺訓的遵循，相信可以得到祖靈守護而身體健康，農作豐收，以及多獵野獸。*gaga* 同時具有共罪的集體意識，部落中有人違反禁忌，則相關團體也會共蒙災禍。

和泰雅族祖靈概念相近的 Truku 人很清楚，這樣的交換並不是站在一個對等立場，因為是否接受祭品，是否原諒觸犯 *gaya* 的人，是否讓病人康復，最終的決定權乃是 *utux*，而不在於人。也就是說，儀式只是盡人事而非必然有效，而 *utux* 的意志永遠凌駕於人之上。²⁶⁴

這種依賴承受的態度，也就是泰雅人對自然，對社會的基本態度。這種人生觀表現於行為準則時，變成以下這樣：²⁶⁵

1. 認為人處於被動的地位，神對人所吩咐和指示的工作，應該努力去做，以求得神的賜福。人雖勤勞工作，但人究竟不是主宰，一切耕耘的成果猶待神的賜予，所以在盡本份後，認為人事盡矣，其他的就只有期待神的裁判了。

2. 社會和宇宙都是固定有序的，人與人之間有其一定的關係準則，親子之情、同胞之誼都有其遵守的典範，尤其是兩性間更有嚴格的行為準則，對這些典範和準則如有違犯，也就是迫害整個群體的制序，違害全體安全，因此遵守人與人之間的一切準則，是其重要價值觀念所在。

至今碧候部落仍舊保有以上兩種行為準則及規範價值，而且泰雅最重要的 *gaga*，為一種高於家族，而又低於部落的組織，也就是說：同一個部落常有數個 *gaga* 並存。由此可以假定：傳統文化事容許一個部落中同時有很多個宗教團體存在。雖然傳統部落已經解體，但把村落比作部落，由此來說明南澳村的基督教派紛陳。

此外，我們可以發現 *gaga* 只是種近似地域化的雙系親族群，但又不盡然，所

²⁶⁴ 邱韻芳 (2004) <祖靈、上帝與傳統—基督長老教會與 Truku 人的宗教變遷> 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頁 70。

²⁶⁵ 李亦園、石磊、阮昌銳、楊福發等 (1964) 頁 686。

以期結構上不甚嚴密，而且其成員經過適當的儀式後，可以更換隸屬的gaga，這種鬆懈的性質，相信亦會造成西洋教派的增加。該族雖有組靈的觀念，但是並沒有一個確切的血緣團體來祭拜祖先。因為泰雅族是雙系社會，祖先概念較為模糊，更未受到漢人祖先崇拜影響。²⁶⁶

我們可以由學者們的討論，得知gaga並非僅以形式存在，最重要的他體現於祖先的風俗習慣。泰雅的超自然信仰是以祖靈utux為中心，認為祖靈是宇宙的主宰，也是一切人生禍福的根源，並把一切因果關係的最後原因（final cause）歸之於祖靈，所以tayal對待祖靈的方式是虔敬、尊奉而依賴，從而採取無條件的承受與接納。²⁶⁷

正如潘英海試著透過台灣南部一個由漢族與西拉雅族構成的村落中，每年一度的神明祭儀，說明該年度儀式，一方面保留著西拉雅文化的因子，另外一方面又吸收和文化的因子，使得整體儀式形成一種新的地方性文化。這種新的合成文化既非原來西拉雅文化，也非漢文化下的產物，而是西拉雅文化與漢文化在特定的「時間—空間—意義」脈落下「在地化」的結果，潘稱在地化的文化接觸過程之]為「文化合成」。

合成文化的產生與形成，即文化合成，一方面是一種將地方文化與再定義的過程，是地方文化因應主流文化，並保持地方文化體自主性的一種文化創新過程；另一方面是一種地方文化創新與繁衍的過程，是地方文化為了文化傳承，並維護該創新文化的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因此，我們無法將這種變異的文化體，歸為主流或是弱勢文化，因為那事實上已是一種新的合成文化。²⁶⁸

李亦園先生在參加教會聚會時體驗到，南澳的泰雅人所接受得基督教成分上與基督教所要求的相去多遠，但在基本的信仰上，及基本的習慣上，與舊有的精神相距不遠。²⁶⁹

真耶穌教派及長老教派率先到南澳鄉傳教。其他村民無法忍受真耶穌教派禱

²⁶⁶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1963）頁 111 -112。

²⁶⁷ 李亦園、石磊、阮昌銳、楊福發等（1964）頁 686。

²⁶⁸ 潘英海（1995）〈在地化與地方文化：以「壺的信仰叢結為例」〉《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301。

²⁶⁹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1963）頁 170。

告時全身顫抖的禱告方式，將信徒真耶穌教會信徒趕出村外，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這些教徒才從花蓮縣秀林鄉遷回南澳村附近，成立了茄苳巷。一直到三十八年這些真耶穌教會信徒才回到自己部落居住。²⁷⁰這段集體記憶已成為部落內凝聚真耶穌教會信仰的核心記憶，來重新組織新的共同負罪的*gaga*團體。

「集體記憶」是將個人的記憶放在社會環境中探討。Maurice Halbwachs 認為所以族群是依共同歷史記憶來凝聚，他的認同變遷也是以凝聚新集體歷史記憶與遺忘舊記憶來達成。民族似乎是一個由集體歷史記憶的凝結與傳遞來維繫的人群，一方面民族體以創造及追溯共同歷史記憶來不斷的維持或修正族群邊界。²⁷¹

泰雅族傳統 *gaga* 的結構是否癱瘓，筆者以為，是因文化合成而形成另一種體系，在部落教養的過程環境中，隱含原始的 *gaga* 傳統，教化泰雅族兒童濡化過程，而這個過程包含著歷史記憶、集體故事，透過教會的講台口述，不斷的再造新的歷史記憶，因而與另一群長老教會人群而有所區別，這些集體記憶所傳承的宇宙觀，對事物的價值觀，造成學生學習上的選擇偏向。

人類家庭生活的社會層面，從家庭結構、婚姻禮俗與制度、生命禮俗等三方面來了解人類家庭如何經由所表現的社會行爲，闡明了其間的相互關係，建構各種風俗習慣以調整並規範其社會生活。例如：從家庭結構的組織大小、嗣系與繼承法則、親屬稱謂、親屬間的相互行爲等。從人類婚姻的目的、過程、形制等方面認識不同時空人類婚姻禮俗與制度之異同及其變遷。從人類經歷出生、成年、老化及死亡等生命關口，藉著年長者與親友指導與協助而度過難關的種種儀式，以探究。²⁷²

而碧候的一切親屬關係，恰如其分的左右每個人的人生，藉著婚姻的結盟而不斷重組親屬關係，親屬關係藉著分享的文化而得以延續，也隱藏於教會宗派之間。教派又因為歷史性的集體記憶而得以顯出與他人的特殊性，在碧候人

²⁷⁰ 黃宣衛（1980）〈傳統社會與西洋宗教：三個台灣高山族的例子〉《思與言》第 18 卷 1 期。頁 105。

²⁷¹ 王明珂（1993）〈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第 91 期 11 月。頁 7-16。

²⁷² 李亦園（1966）頁 39。

群間擁有各自集體記憶、價值觀。這些足以讓部落人群在其間自食其力，並且以此維生。只是當面臨現代的認定標準法則時，他們自我認定的價值體系，卻因為與主流的學歷標準不同，因而被認定為有問題的「中輟」系統。

碧候學生的習慣，來自家庭、宗教、經濟、gaga的影響，碧候學生的資本的繼承便十分有限，不論是Bourdieu所指社會資本、經濟資本、文化資本、象徵資本，這些場域的生存資源，恰似一些人繼承某些實際的資本（土地、房屋、股票等），有些人繼承精英文化，另一些人僅繼承低層次文化。²⁷³所承繼的是不同的文化，而對人生所採取的價值判斷有所差異。

²⁷³ 周新富（2005）頁 42-43。